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3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曾愉婷

陳漢誠

被告 黃三山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7,64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月3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，已與原告合併，合併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15%固定計付，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利息。詎被告目前尚欠原告237,643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遲延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
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
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放款往來
交易明細、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(攤還
型)等件(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6頁)為證。被告對原告主張
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本院依原告所提前開證據所示借
款方式、清償期限、利息、受償數額等事項為調查之結果，
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
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